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61

頂尖培訓 本部力邀專業簡報大師量身定做 親授國民法官法庭論述能力，提升檢察官蒞庭職能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大成果，「國民法官法」也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檢察官將來在國民法官法庭之角色，將有別於傳統的蒞庭，互動的對象不再只限法官、律師等專業法律人，因應國民法官加入審判，檢察官更須加強讓不具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「聽得懂、能吸收」之論述能力，才能讓國民法官採信並支持檢察官之主張論點，以還原犯罪事實真相，伸張個案司法正義。

有鑑於此，蔡部長非常重視及要求應積極提升檢察官蒞庭之專業職能，為國民法官新制作好萬全準備。因此從 109 年 7 月「國民法官法」立法通過後，本部隨即組成因應工作小組，迄今已辦理五期的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及一場國際研討會，並責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，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多方汲取經驗累積，精進檢察官之蒞庭職能，並充實各項軟硬體整備工作。而為了精益求精，並能傾聽民意，本部特別邀請在民間企業界十分知名之重量級講師-「簡報溝通協會」理事長王永福先生（綽號福哥），以未來國民法官潛在候選人之角度，來替檢察官量身定做適用於國民法官法庭之專業簡報課程。

福哥之簡報課程深具特色，講課方式顛覆傳統，以輕鬆、互動之方式，增加學習樂趣，課程內容紮實且實用，藉由福哥的傳授，讓檢察官學員瞭解，好的簡報不只在於傳達資訊，更在於「說服」，故不僅可將所學應用於將來之國民法官法庭當中，更習得如何掌握重點，能隨時上場提出令人吸睛的簡報技巧；而且課程效果立刻驗收，在課堂上隨學隨測，模擬在進入電梯時巧遇長官，在短暫的一分鐘時間內，如何將案件精華摘要式地說明讓長官理解；第一天課程結束後，還有震撼教育，馬上進行分組練習，按照國民法官法庭之審理程序，要求分別就檢察官之「開審陳述」、「證據調查」、「論告」不同階段製作簡報，於第二天一早馬上演練，檢察官學員們無不熬夜準備，並皆於第二天以極佳的表現，展現驚人且有效率的學習成果。

蔡部長於培訓課程結束後，特於今（11）日與福哥舉行座談，並利用本部與媒體記者之例行茶敘，讓福哥以親身體驗為檢察官學員表現打成績，福哥表示過去對於檢察官非常陌生，也侷限於報章媒體，惟今已全然改觀，除了對於檢察官學員的用心、投入及全力以赴的態度，深表肯定外，更對於檢察官的專業及未來蒞庭表現深具信心。

國民法官新制開啟了全新的審判模式，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，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做好相關因應，全力協助檢察官做好充分準備，期望檢察官於新法施行後，在全新的國民法官法庭，一上場即能以頂尖表現，展現國家公益代表人的風範，攜手國民與法官讓司法再次贏得民眾信賴！